

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帮助企业成功获批专利权质押贷款300万元

“知产”变“资产”，破解融资难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中小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推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中小企业往往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尤为突出。如何帮助中小企业破解这些难题，实现更好的发展，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近日，西海岸新区一家智能设备制造公司在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的精准帮扶下，成功破解了融资难题，开启了发展的新篇章。

>>牵线搭桥<< 专利权换来300万贷款

青岛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是一家智能设备制造公司，在设备外观检测领域深耕多年。近年来，企业因缺少足够抵押资产导致融资困难。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山东众成清泰(西海岸)律师事务所接到企业关于存在融资难题的相关咨询后予以积极解答并提供帮助，通过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推动“知产”快速变“资产”，帮助企业成功获批专利权质押贷款300万元，极大缓解了该企业的资金压力。

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到，企业想通过融资方式解决当下资金短缺问题。但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土地或高价值设备等优质固定资产，不符合银行传统贷款足值抵押要求。

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征得企业同意后，对企业知识产权相关

内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发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已注册申请30余项发明专利。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结合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向企业推介了某股份银行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并指导企业申报材料，做好全程跟踪对接服务。

最终，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后成功获批专利权质押贷款300万元。

>>锦上添花<<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专利权质押贷款获批的同时，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又从产业基金入手，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向企业详细讲解了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创新融资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此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帮助企业与多家投资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引

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来参与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管理机制。目前投资机构正在陆续开展尽调及投前估值等工作。

>>不遗余力<< 优化法律服务供给

融资难是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企业的运营、扩张、研发等各个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此次服务，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不仅通过金融政策帮助企业获得即时资金纾困，还充分发挥自身客户资源，帮助企业从长远角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助力企业获得专业建议和资源支持，绘好指引企业前进“路线图”。

下一步，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将全力推进惠企法律服务工作走深走实，全面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法治传真

“一站式”化解纠纷 “全链条”解决诉求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年来，西海岸新区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着力推进区、镇(街道)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全力打造“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综合服务平台。

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整合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诉讼服务中心、区劳动争议仲裁中心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于一体，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等方式，汇聚法院、公安等多方力量进驻，吸纳专业性调解组织、心理服务等社会力量入驻，为人民群众提供矛盾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各镇(街道)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汇聚多部门入驻，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形成矛盾纠纷“一窗受理、及时分流、多元化解、评估反馈”工作闭环，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法律援助等一系列服务。

下一步，新区将继续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不断优化服务效能，打造更高效、更便民的服务平台。

法治宣讲进企业 绷紧安全生产弦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日前，区检察院一行走进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讲。

宣讲中，检察官王丹详细解读了安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相关法律法规、构成要件和典型案例。同时，针对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落实企业员工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义务等四方面提出预防对策建议，提醒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模拟法庭”普法 护航青少年成长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区法院薛家岛少年法庭、峨眉山路社区联合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团队，共同开展“模拟法庭”普法活动，旨在提高辖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

活动中，薛家岛小学“雏鹰普法宣传社”的小社员们生动再现了法庭审判的真实场景，让在场的同学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在“法官面对面”环节中，区法院薛家岛少年法庭法官徐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介绍了庭审中的各类角色，并详细解答了同学们的疑问，鼓励大家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区法院一案例入选涉山东自贸试验区典型案例

公正司法，护企安心发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法院判决】

近日，山东高院召开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十个涉山东自贸试验区典型案例。其中，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臧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

【案件介绍】

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铜精粉购销合同，后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无法进口，双方签订退款协议书，但香港某公司未依约履行该退款协议。

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购销合同，由香港某公司退还货款，支付补偿款、违约金、仓储费等，臧某作为香港某公司一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区法院审理认为，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的买卖合同关系自双方达成退款协议之日已经解除，香港某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故关于臧某是否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经区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相关规定中无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判例中只有当一人公司股东违反公共秩序或图谋实施欺诈或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时，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未能证明臧某存在上述情形，故其要求臧某对香港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区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青岛自贸片区内发生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争议焦点是香港一人公司的股东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时，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区法院通过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主动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相关规定，对香港某公司一人股东的责任作出准确认定，依法保护了港方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公信，有利于优化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